

江龙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龙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9 年度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4,042,556.72 元，母公司净利润 34,052,995.57 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 132,446,746.30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132,457,185.15 元。根据《创业板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应当以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来确定具体的利润分配比例，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 132,446,746.30 元。

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拟定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未分配利润将主要用于公司经营计划，满足公司未来发展战略。

二、2019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占最近三年（2017 年至 2019 年）实现的年平均可分配利润的比例已超过 30%，符合有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结合当前经营情况和未来战略规划，考虑到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将有重大现金支出，对资金需求较大，为保障公司正常生产和未来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从

而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2019 年度公司拟不进行利润分配，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

三、公司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计划

公司 2019 年度未分配利润累积滚存至下一年度，以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项目投资建设的需求，为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以及健康、可持续发展提供可靠的保障。

今后，公司将一如既往地重视以现金分红形式对投资者进行回报，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从有利于公司发展和投资者回报的角度出发，积极履行公司的利润分配制度，与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的成果。

四、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公司未来业务发展需要，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对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同意《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战略的需要做出，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违法、违规和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和健康发展，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

特此公告。

江龙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八日